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1 期 (总第 80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6 月 5 日

第 2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奖励的

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环发〔2023〕2 号) (6)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

牌匾标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

(京管发〔2023〕4 号) (1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与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3〕13 号) (2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 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3〕50 号)	(32)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 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72 号)	(39)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 管理规范(2022 年版)》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73 号)	(45)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 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3〕8 号)	(6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5, 2023

Issue No. 2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Rewards for Reporting Violation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Law” (Jinghuanfa[2023]No. 2)	(6)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the Safety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and Plaques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3]No. 4)	(1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Artificial Breeding, Oper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in Beijing” (Jinglvbanfa〔2023〕No. 13)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Credit of Landscap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lvbanfa〔2023〕No. 50)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Negative List for the Use of Underground Space in Beijing (2022 Edition)” (Jingrenfangfa〔2022〕No. 72)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Code for Safe Use of Civil Air Defense Works and Ordinary Basements in Beijing (2022 Edition)” (Jingrenfangfa〔2022〕No. 73)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Rewards for Reporting
Urban Management Violations”

(Jingchengguanfa〔2023〕No. 8) (6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实施奖励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环发〔2023〕2 号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现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奖励的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结合实际贯彻执行；请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规定。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实施奖励的有关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坚持统筹管理、分级负责,谁查处谁奖励,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依法调查处理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按照本规定确定的奖励标准,实施举报奖励。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举报人,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举报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金或者冒领奖金。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网络、走访、信函、电话、传真等方式

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市生态环境局受理渠道

网站: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投诉举报”专栏;

走访: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信访接待室;

信函:邮寄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应在信封上标明“投诉举报”)。

(二)其他受理渠道

生态环境部、市信访办、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等部门指定的受理渠道。

第六条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明确提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具体时间、具体地点和违法事实,以及相关证据和线索。证据包括实地拍摄的照片或者录像等,线索包括描述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方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信息。

第三章 奖励规则

第七条 根据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举报下列违法行为者,可以获得奖励。

(一)重大违法行为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
2.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

3.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

5.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二）严重违法行为

1.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下；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下；

2. 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公斤以上三吨以下；

3.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4.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三）较大违法行为

工业企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设有喷漆设施的汽车维

修类单位,依法应当安装而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或未保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

举报人举报的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实施主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施行政拘留 10 日(含)以上的,分别按照重大、严重违法行为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人对本规定第七条所列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经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查证属实的,可视情给予相应奖励:

(一)举报较大违法行为的,向举报人颁发奖状,并视情给予 1000 元以内奖励;

(二)举报严重违法行为的,向举报人颁发“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热心市民”证书,并视情给予 1 万元以内奖励;

(三)举报重大违法行为的,向举报人颁发“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热心市民”证书及奖杯,并视情给予 5 万元以内奖励。

第九条 多人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合举报的,举报人均可获得精神奖励,奖金平均分配;举报同一对象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按照对应奖励标准最高的一项给予奖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故意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举报该行为;

(二)被举报对象已被责令限期治理或改正,被举报事项正在责令期限内;

(三)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处于行政处罚(处理)过程中,尚未结案;

(四)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在举报前已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

(五)举报人为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决定作出后,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及时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在收到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内,按通知要求领取奖励。逾期未领取的,视同自动放弃奖励。

因举报人不提供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正常发放奖金的,视同自动放弃奖励。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对举报人信息等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规范开展举报奖励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在受理和查处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者,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一)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

(二)违规透露已掌握的违法线索,以供他人进行举报获取奖励;

- (三)在举报办理过程中推诿拖延、玩忽职守；
- (四)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通风报信、徇私舞弊；
- (五)在奖金发放过程中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
- (六)其他违反纪律、法律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0月26日印发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京环发〔2021〕2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安全 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意见

京管发〔2023〕4 号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重点站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城市管理委，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以下简称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系统性、实效性、专业性、统筹性和动态性的原则开展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降低安全事故风险，不断提升户外广告牌匾设施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评估对象

主要包括：已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沿距地 10 米以上且总面积 ≥ 10 平方米的附着式牌匾标识、总面积 ≥ 10 平方米的落地式牌匾标识。

三、实施主体及期限

(一)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所有人(以下简称设施所有人)每年按照《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辨识清单》(附件 2)及《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 3)开展自评,10 月底前将自评结果录入北京市安全风险云服务系统。

(二)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业或区域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10 月底前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将风险评估报告报市城市管理部门。

四、单体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一)安全风险辨识与分析

对照《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表》,针对不符合项进行扣分,其中安全管理方面总分为 200 分,设备设施方面总分为 300 分,累计扣分后为初始得分,换算为百分制的得分,再按照安全管理权重 30%、设备设施权重 70%,计算求和之后为设施整体得分。

(二)安全风险评估

1. 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分为低风险(Ⅰ级)、中风险(Ⅱ级)、高风险(Ⅲ级)、极高风险(Ⅳ级),详见表 1。

表 1 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分级

安全风险等级	安全性评级	赋值和评估标准
低风险(Ⅰ级)	优	整体得分 ≥ 90
中风险(Ⅱ级)	良	$80 \leq \text{整体得分} < 90$
高风险(Ⅲ级)	中	$70 \leq \text{整体得分} < 80$
极高风险(Ⅳ级)	差	整体得分 < 70

2. 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接受准则。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等级不应高于 III 级高风险,详见表 2。

表 2 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接受准则

安全风险等级	接受准则	分级描述
低风险(Ⅰ级)	可忽略	风险可忽略,正常维护。
中风险(Ⅱ级)	可接受	风险可接受,可实施预防措施提升安全性。
高风险(Ⅲ级)	不期望	风险有条件接受,应采取应对措施降低风险。
极高风险(Ⅳ级)	不可接受	风险不可接受,必须采取应对措施降低风险。

五、区域、行业安全风险评估

(一) 区域安全风险评估

1. 实施主体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重点站区管委会、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2. 评估抽样

(1)以街道(乡镇)行政区域为基础,围绕重点商圈、大型交通枢纽、机场、火车站、公园景区、城市主干路等人流和车流密集区域划定抽样单元。其中不包含评估对象的区域,可不划定抽样单元。

(2)结合区域功能规划及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分布确定抽样比例,抽取样本以大型或超高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为主。抽样单元中含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允许设置区域,抽取样本不宜少于4处;抽样单元属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限制设置区域,抽取样本不宜少于3处;抽样单元属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抽取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和大型超高牌匾标识样本不宜少于2处。

(3)安全样本覆盖落地式、附着式、电子显示屏等不同类型的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每3年所抽样本不重复。

3. 风险划分

区域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分为低风险(I级)、中风险(II级)、高风险(III级)、极高风险(IV级),详见表3。

表3 区域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分级

安全风险等级	整体安全性评级	评估标准
低风险 (I级)	优	抽取样本风险等级不含高风险(III级)、极高风险(IV级),可以含中风险(II级),但中风险(II级)的概率<30%。
中风险 (II级)	良	抽取样本风险等级不含极高风险(IV级),可以含高风险(III级),但高风险(III级)的概率<30%。

安全风险等级	整体安全性评级	评估标准
高风险 (Ⅲ级)	中	抽取样本风险等级可以含极高风险(Ⅳ级),但极高风险(Ⅳ级)的概率 $\leq 10\%$ 。
极高风险 (Ⅳ级)	差	抽取样本风险等级含极高风险(Ⅳ级)的概率 $> 10\%$ 。

(二)行业安全风险评估

1. 实施主体

市城市管理委。

2. 评估抽样

围绕重点商圈、大型交通枢纽、机场、火车站、公园景区、城市主干路等人流和车流密集区域划定抽样单元。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每个抽样单元内抽取样本不宜少于4个,中心城区每个抽样单元内抽取样本不宜少于3个,其他区域每个抽样单元内抽取样本不宜少于2个。

3. 安全风险划分

综合行业抽取样本安全风险等级、区域抽取样本风险等级,进行全行业安全风险综合研判,行业安全风险划分为低风险(Ⅰ级)、中风险(Ⅱ级)、高风险(Ⅲ级)、极高风险(Ⅳ级),详见表4。

表4 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行业安全风险分级

安全风险等级	整体安全性评级	评估标准
低风险 (Ⅰ级)	优	抽取样本风险等级不含极高风险(Ⅳ级),可以含中风险(Ⅱ级)、高风险(Ⅲ级),但低风险(Ⅰ级)的概率 $> 70\%$,且中风险(Ⅱ级)、高风险(Ⅲ级)的概率 $< 30\%$ 。

安全风险等级	整体安全性评级	评估标准
中风险(Ⅱ级)	良	抽取样本风险等级不含极高风险(Ⅳ级),可以含高风险(Ⅲ级),但高风险(Ⅲ级)的概率 $<10\%$ 。
高风险(Ⅲ级)	中	抽取样本风险等级可以含有极高风险(Ⅳ级),但极高风险(Ⅳ级)的概率 $\leq 10\%$ 。
极高风险(Ⅳ级)	差	抽取样本风险等级含极高风险(Ⅳ级)的概率 $>10\%$ 。

六、安全风险管控

(一)分级管控

设施所有人应按照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等级、接受准则采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详见表5。

表5 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分级应对措施

安全风险等级	分级应对措施
低风险(Ⅰ级)	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正常维护。
中风险(Ⅱ级)	落实安全措施,可继续运行。
高风险(Ⅲ级)	采取防护措施,限期整改。
极高风险(Ⅳ级)	暂停使用,立即整改。

(二)管控措施

1. 设施所有人严格落实《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牌匾标识设置规范》等文件要求,加强人员培训 and 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定期

开展设施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2. 针对评估结果为中风险的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设施所有人应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在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时,立即开展巡查检查,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3. 针对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设施所有人应立即采取设置围挡、安全警示、专人看护等应急措施,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消除安全隐患。

4. 针对评估结果为极高风险的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设施所有人应立即安排专人看护,采取设置围挡、安全警示等应急措施,并立即组织采取加固措施,在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再评估,确保风险等级达到中风险受水平。

5. 评估结果为中风险、高风险、极高风险的区域,区级城市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分类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其中,中风险区域要加大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履行设施抽查职责,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地落实;高风险区域要开展安全治理专项行动,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整改措施,限期完成,加强安全执法,确保消除隐患,降低风险至中风险以下;极高风险区域要立即开展安全治理专项行动,限期降低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全面开展安全培训,加大执法查处力度,治理完成后,由区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安全风险再评估,确保区域风险降至中风险以下。

七、安全风险更新与风险沟通

(一)安全风险更新

设施所有人自评后,将自评结果录入北京市安全风险云服务体系,每年更新一次风险评估结果;属地城市管理部门每年更新安全管理台账。

(二)安全风险沟通

户外广告设施所有人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场所布设或张贴安全提示,加强人员安全培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设施所有人自评存在虚假、瞒报的,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应会同城管执法部门约谈设施所有人,指出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教育整顿。

八、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是城市公共空间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关系到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各区(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强化科技赋能,引导设施所有人安装安全监测智能感知设备,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二)强化培训。各区(地区)要宣传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做好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的宣讲和解读,指导设施所有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做好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维护,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积极配合做好日常管理资料提交和现场

勘查,切实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三)抓好落实。各区(地区)要把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作为一项基础性、常态化工作,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认真履职尽责,遴选有资质单位,定期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掌握辖区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运行状态。对评估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产权单位落实整改;对不配合评估工作、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户外广告牌匾设施,约谈设施所有人,并依法给予处罚;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纳入违规治理。

附件:1. 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流程(略)

2. 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辨识清单(略)

3. 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表(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3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
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3〕13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市园林绿化局制定了《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3年1月13日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与经营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人工繁育与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管理,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经营利用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及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办法所称人工繁育,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以科学研究、物种保护、药用、展示等为目的,开展饲养、繁殖、驯化等维持或者促进陆生野生动物生存繁衍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经营利用,是指因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第四条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监督检查、行业指导和管理;负责组织并指导区园林绿化局开展人工繁育与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应当落实属地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批准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经营利用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行业指导和管理,配合市园林绿化局开展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二章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

第五条 人工繁育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区园林绿化局备案。

第六条 申请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园林绿化局申请行政许可。市园林绿化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国务院规定批准机关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应当直接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

第七条 符合以下要求的,无需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

(一)具备法人资格,从事非营利性物种保护的科学研究机构,

因物种保护目的且已获主管部门科研立项开展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将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档案和物种保护方案报市园林绿化局;

(二)经市园林绿化局批准成立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受托机构,以收容救护为目的饲养陆生野生动物,在其场所条件、技术能力等限定种类范围内依法开展收容救护活动,按照《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陆生野生动物种源来源合法;

(二)具备与人工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施,达到国家和本市关于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相关标准和条件;

(三)符合《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规范总则》的规定,且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食物来源有保障,具备相应的安全防逃逸设备设施、管理技术和应急预案;

(四)与申请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种类相适应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九条 申请人工繁育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者材料;

(三)具有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四)与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物种、数量和期限相适应

的人工繁育场所、设施、设备说明材料并附场地设施平面图；

(五)与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物种、数量和期限相适应的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材料；

(六)陆生野生动物合法来源材料；

(七)防止陆生野生动物逃逸措施的说明材料；

(八)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说明材料；

(九)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的说明材料；

(十)其他依法依规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第十条 经批准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规定的繁育目的、物种、地点和期限，开展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

(二)按照获取许可时具备和承诺的各项条件，确保场地设施、饲养救治人员、食物、动物健康安全、饲养制度等符合要求；

(三)针对可能出现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逃逸等突发安全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保障具备随时实施应急预案的各项条件，确保人员和陆生野生动物安全；发生逃逸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捕回并报告所在区园林绿化局；

(四)建立管理档案，完整记录陆生野生动物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输入、输出、死亡、处置等情况，以及行政许可等各项有关信息，保证全程可追溯。每月向所在区园林绿化局报送开展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五)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和疫源疫病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人畜共患疫病的风险。发现人工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疑似发生疫病的,应当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所在区园林绿化局报告,并迅速采取现场隔离等控制措施,同时需报告市园林绿化局;

(六)不得虐待或擅自放生陆生野生动物,不宜将躯体残疾或者有明显疾患的陆生野生动物用于展示。

第十一条 鼓励取得人工繁育许可的自愿向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申请对其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活动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开展认证。

第十二条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后,需要利用、运输、携带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属于标识管理范围的,依照有关专用标识管理的规定执行。不属于标识管理范围的,凭行政许可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三条 人工繁育许可的有效期为5年。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人工繁育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市园林绿化局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后需要变更相关内容的,应按照规定方式办理:

(一)变更被许可人名称、持证主体代码、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者减少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种类的,应当向

市园林绿化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以上信息变更的相关材料,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变更人工繁育目的或者增加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种类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申请行政许可,并提供现有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说明;

(三)变更人工繁育地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申请行政许可。原行政许可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应当建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数据库,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数据进行采集、审核与管理。

第三章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经营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权限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直接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

申请经营利用上款以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申请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相关方均属于本市行政区域的,可由其中任意一方向市园林绿化局提出申请;

(二)申请向本市行政区域外出售、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报市园林绿化局批准;

(三)申请从本市行政区域外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可在取得所在地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园林绿化局批准;未取得所在地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同意的,市园林绿化局需征得所在地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批准,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审批时限。

第十七条 申请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者材料;
- (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合法来源材料;
- (四)申请涉及交易行为的,应当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
- (五)实施目的和方案,包括实施对象、目的、数量、制品规格、成分、构成、时间、期限、地点、技术路线、组织方式、权益分配方式等;其中,需要利用专用标识的应当写明标识申请数量;需要开展科学研究的应提供立项文件或材料;
- (六)持有人工繁育许可的,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活体时应提供涉及物种的人工繁育档案;出售、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标本、皮张等非进口野生动物制品时还应提供涉及动物的死亡及处置档案;
- (七)出售、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的,应提供陆生野生动物制品库存档案、购销档案;
- (八)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体展示时还应当提供场地使用权确认文件;与展示陆生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饲养

设施设备和展示地点的现场图片；详细的展示说明和安全防逃逸说明并加盖展示场所提供单位的公章。

第十八条 经批准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行政许可批准文件规定的物种、数量、目的、地点和期限等开展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

（二）按照规定取得陆生野生动物专用标识，建立标识购买及使用台账；

（三）建立健全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体及其制品的档案，记录陆生野生动物活体及其制品的现有存栏（库存）数量，出售、购买、利用数量等，保证全程可追溯；

（四）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售、购买、利用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制品进行检疫；

（五）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进行展示的，应当科学合理设置游览线路、安全标志和科普展牌，消除危害游客和陆生野生动物的隐患。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负责人工繁育与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组织对被许可人经批准从事人工繁育与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

动进行检查,监督被许可人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及承诺内容实施,做好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市、区园林绿化局可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检查、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 2 人以上,在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证件,并告知被检查人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相关材料,并开展必要的现场查验。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人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当及时加以改正;对检查工作不配合的,检查人员应告知其履行法定义务,做好记录和留取相关证据。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或者区园林绿化局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1991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核发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林[91](动)字第 11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3〕50 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市园林绿化局修订完成了《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园林绿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的企业(以下简称“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公布、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评价,是指评分和评级。

第三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客观的原则,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和信用记录为载体,实行信息公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是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单位”)。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发布信用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建立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审核、发布、监督检查、修复与异议处理;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评分结果的审核与发布。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受市园林绿化局委托,承担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按照市园林绿化局的统一要求,配合做好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采集、检查、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信用信息是指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市场活动中产生的各类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履约能力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第六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本着自愿参与原则,自行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履约能力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信息录入采取诚信申报承诺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应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自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

信用管理单位主动采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在

工程建设领域发生或通过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曝光的不良行为信息,其中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不良行为信息,应当核实后录入。

第七条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发布经审核合格的信用信息和评分结果。信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入库信用信息的真实性核查和过程监管。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审核信用信息,对不符合填报要求的信用信息,应当及时反馈原录入单位;经审核合格的信用信息入信用信息库。

第八条 基本信息录入后长期公开;履约能力信息以公开时间为起始时间,公开期限一般为5年;良好行为信息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起始时间;证明文件上无明确日期的,以公开时间作为起始时间,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不良行为信息以不良行为被认定时间作为起始时间,公开期限一般为3个月至3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已录入信用信息库的信息数据和评价数据。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电子数据按照“留痕可查”的原则,长期保存。记载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的纸质、图片和影像等资料由企业保存备查,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为5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公布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时,可以向市园林绿化局书面提出异议信息复核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市园林绿化局应当在接到异议信息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

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可以向市园林绿化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市园林绿化局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且失信行为认定部门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市园林绿化局应当在信息系统予以修复,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标准》《北京市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分标准》《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级标准》的规定,自动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实时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公布评分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询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分结果;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可以登录信息系统查询本单位全部信用信息、评分结果和评级结果。

第十三条 信用评分为基本信息、履约能力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得分之和减去不良行为信息扣分。其中,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满分为 25 分;履约能力信息满分为 65 分;良好行为信息满分为 10 分;不良行为信息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累积记分,不良行为信息扣分等于记分总和除以有效时限内从事的有效项目总数。

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和评

分结果应当作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信用标的,按照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等在评标总得分中占比 10—20%。

第十五条 根据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市场经营异常信息、入库信息维护等情况,按照“四等九级”(即 A、A—、B+、B、B—、C+、C、C—、D 级)标准,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级。

对信用评级为 A 级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给予表彰评优推荐等鼓励措施;对信用评级为 C 级、C—级的企业,适当增加在建项目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评级为 D 级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同时通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第十六条 信用管理单位在履职过程中,按照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情况以及不同监管场景实际需要,设置不同监管类别,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鼓励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中查询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和评分结果,择优选用。

第十七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办法,提供虚假信息的,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负责信用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故意瞒报、漏报相关信息,篡改

评价结果的,由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市园林绿化局根据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和政策引导需要,适时调整并公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各项指标的比例分值和评价结果应用方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7 月 16 日《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19〕137 号)同时废止。本市此前发布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相关文件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1.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标准(略)

2.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分标准(略)

3.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级标准(略)

4.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7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地下空间的日常管理使用，解决对地下空间禁止使用的用途把握不清晰不准确，担心再利用后出现反复治理问题，以适应首都城市功能需要为基准，结合国家最新标准规范、相关政策文件与本市实际，市人防办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2022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结合国家标准规范、相关政策文件及北京市实际情况,市人防办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下称《负面清单》)。

一、《负面清单》的适用范围

(一)《负面清单》主要用于北京市疏解整治后市属地下空间的再利用。已建未用的市属地下空间可参照执行。中央在京单位管理的地下空间可参照执行。新建市属地下空间严格按照规划用途使用。

(二)《负面清单》中的地下空间指防空地下室和普通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室为地面住宅下跃用房(通过套内楼梯相连)及地下成套住宅不包含在此范围内。

(三)《负面清单》发布前,按照规划使用以及有关部门已受理审批的在途项目不适用本版《负面清单》。

二、《负面清单》的管理使用

(一)本市再利用的地下空间在进行日常使用前,使用人需对照《负面清单》进行自查。市、区两级审批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负面清单》予以审查。

(二)针对《负面清单》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市人防办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沟通,共同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并做好解释说明。

(三)《负面清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实际需要进行适时修订。

(四)《负面清单》中未列入事项,以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为准。

(五)《负面清单》自正式对外公布 30 日后生效。

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类别	具体内容	理由或依据
住宿类	禁止非居住用途地下空间用于居住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2 号令及历次修订)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旅馆的住宿房间(符合规划用途的除外)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2 号令及历次修订)、《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不得在人防工程内设置宿舍居室	根据《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中有关条款进一步细化人防工程要求
教育类	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空间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地下空间开设盈利性民办教育培训	《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
餐饮类	城六区及城市副中心禁止新增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规划用途为“餐饮服务”及规划用途为“商业”且符合餐饮用房相关要求的除外;单位食堂除外)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
卫生类	不得在地下空间设置传染病诊室和传染病病房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不得在地下空间设置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类别	具体内容	理由或依据
社会工作类	不得在不具备无障碍设施的人防工程内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
文化娱乐类	不得在人防工程内开设游乐厅、网吧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不得在地下空间专门开设儿童活动场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地下空间内设置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不得利用地下二层及其以下设置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体育类	禁止在地下二层及以下开设经营性体育活动场所	结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及体育活动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
批发业类	禁止利用地下空间开办商品交易市场(符合规划的农产品市场除外)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零售业类	禁止在地下三层及以下开办商场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居民服务业类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的地下空间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店	服装干洗会产生异味扰民,所用药剂为化学药剂属于易燃易爆品,根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要求不得在地下空间内使用及存放
	不得在人防工程内开设洗车房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类别	具体内容	理由或依据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维修业类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修理车间、喷漆间、充电间、乙炔间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办公类	禁止利用地下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办公场所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规范》
仓储业类	禁止在地下空间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规范》、《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3—199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
安全使用管理规范(2022 年版)》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7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安全使用管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市人防办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对《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2022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 安全使用管理规范(2022 年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加强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安全使用管理,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合理开发利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1.2 术语含义

1.2.1 地下空间

本规范中地下空间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

1.2.2 人民防空工程

指为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人民防空指挥、通信及人员、物资掩蔽等需要而修建的防护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

1.2.3 普通地下室

指结合地面民用房屋建筑修建,且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2 的非人防工程地下室。

与地面以上户型和配套设施一致的地下成套住宅不纳入到普通地下室管理范围。

1.2.4 所有权人

指对普通地下室拥有产权的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

1.2.5 受托管理人

指受所有权人委托,承担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单位。

1.2.6 被许可使用人

指人防工程使用许可被许可使用人。

1.2.7 安全使用责任人

指地下空间的被许可使用人、所有权人及受托管理人。

1.2.8 使用人

指地下空间实际使用人或单位。

1.3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平时使用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责任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与使用人应签订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使用责任与义务。

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委托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

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

人防工程是国家战备设施,一旦遇有战争或其他重大灾害,使用人必须无条件地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停止使用,并交付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1 安全使用责任人

2.1.1 地下空间使用应遵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

2.1.2 地下空间承包与他人使用的,应与使用人签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使用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2.1.3 不得擅自改变地下空间工程的主体结构或拆除地下空间工程的设备设施。

2.1.4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制止、纠正,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1.5 发生安全事故的,需配合协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好调查处理工作。

2.1.6 负责建立人防工程设备设施和安全设施检查、维修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及维修,保障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2.1.7 使用业主共有的普通地下室,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 $3/4$ 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 $3/4$ 以上的业主同意。

2.1.8 使用人防工程,应按照所在地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要求使用。

2.1.9 使用人防工程应具备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人

防工程使用许可证；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备案证明。

2.1.10 不得将地下空间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

2.1.11 负责地下空间内的有限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配置与有限空间作业相匹配的安全防护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装备。

2.1.12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安全生产及使用的管理规定。

2.2 使用人

2.2.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度、设施维护管理制度、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应急疏散和灭火救援预案。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和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2.2.2 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记录在案。

2.2.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4 会同安全使用责任人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规程，发生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2.5 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办理相关证照，并服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

2.2.6 在地下空间内安装、使用电器产品，设计、敷设用电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定。

2.2.7 人防工程通风、电气、防化等设备间平时应封闭管理，不得堆放杂物或用于人员居住。

2.2.8 结合实际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并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2.2.9 应指定专人对消防、电气等专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保证其正常、有效使用，及时消除火灾、用电等事故隐患。

2.2.10 人员居住场所应设置独立值班室，并配备监控设备，值班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人均每天不得多于 8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值班人员应熟知地下空间情况，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熟练操作各种设备，影像资料要保存 30 天以上。

2.2.11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图、有限空间警示牌、禁止吸烟等标识。

2.2.12 按规定应设置新风系统的地下空间，应定时开启风机，保持室内通风，出现渗水、积水时应及时排出。

2.2.13 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畅通。

2.2.14 每天定时巡视检查安全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并予以消除，遇有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相关行政

主管部门。

2.2.15 接受市、区人民防空、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2.16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安全生产及使用的管理规定。

3 基本条件

3.1 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应符合以下标准:

3.1.1 歌舞娱乐游艺放映场所最大容纳人数应根据场所面积及人员密度来确定,录像厅、放映厅每百平米不得超过 100 人,其他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每百平米不得超过 50 人。

3.1.3 人员居住场所容纳总人数按房间内实际使用面积计算,人均居住面积不得小于 5 平方米,每间房屋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3.1.4 商市场营业厅容纳总人数按使用面积计算,位于负一层时,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60 人,位于负二层时,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50 人。

3.1.5 体育建设场所按照面积计算,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25 人。

3.1.6 人员密集场所应根据人流量及时控制人员出入口开放数量,检查各种安全设备设施,做好预防及应急处理工作。

3.2 基本要求

3.2.1 地下空间房屋建筑应确保安全,不应存在危险构件。

3.2.2 地下空间内的消防系统的设置,应按照国家标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和本市地方标准《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DB11/1022—2013)等有关规定执行。

3.2.3 用于商市场、餐饮和娱乐场所应设置能够覆盖本地下空间区域的应急广播,在安全出入口和主要通道应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并将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

3.2.4 人员居住场所应具有与实际使用功能相配套的给排水、卫生间、用电、消防和通风等设备设施。

3.3 环境卫生

根据不同使用性质,保证地下空间在使用中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的卫生标准,有健全的卫生制度,使地下空间内部环境干净、整洁、美观,物品放置有序。

3.4 防汛

地下空间的防汛应制定完善相关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和避险措施,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规执行。

4 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4.1 岗位责任

本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

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由安全使用责任人承担,安全使用责任人是地下空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4.2 监督检查

4.2.1 应急管理、人民防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公安、消防、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对利用地下空间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以下职权:

(1)进入地下空间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出,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对擅自改变规划用途使用地下空间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4.2.2 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4.2.3 发现地下空间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时,安全使用责任人

或使用人应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按鉴定结果及时处理,必要时停止使用。

4.3 隐患报告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应定期排查地下空间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隐患整改未完成不得使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地下空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核实,依法处理。

4.4 应急预案

4.4.1 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应制定防灾救灾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拥挤踩踏、触电、燃气热力管线泄漏、雨水倒灌等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救援演练,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应熟悉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具备应急指挥能力,熟悉安全出入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掌握本岗位的应急职责。

4.4.2 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保存完整的记录。

4.4.3 发生突发事件后,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应急处置。

4.5 证照管理

4.5.1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应符合本市有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治安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规范、标准。地

下空间用于出租的,应按照本市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到社区、村房屋租赁管理和服务的基层管理服务站办理登记。

4.5.2 利用地下空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取得相关证照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证照时应核实地下空间使用许可或者使用备案的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相关证照。

5 许可与备案

5.1 使用许可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符合人防工程使用规划,必须经过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取得《人防工程使用证》。人防工程使用许可有效期为3年,期限届满,被许可使用人可以在《人防工程使用证》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申请延期使用许可。

5.2 使用备案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向普通地下室所属区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有效期为3年,使用备案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申请延期使用;备案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在30日内日向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区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6 安全用电

6.1 供电方式应采用TT、TN—C或TN—S供电方式,最好采用TN—S供电方式,并进行总体等电位连接和局部等电位连接。

6.2 电气线路应采用符合安全和防火要求的敷设方式配线,导线应采用铜芯绝缘导线,所有电气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阻燃硬塑料管保护,各种线管、线槽及金属桥架内均不得有接头;横穿通道的导线应采取固定保护措施,不得外露。

6.3 进户线截面不应小于 10 平方毫米,分支回路截面不应小于 2.5 平方毫米;空调电源插座、一般电源插座与照明,应分路设计,卫生间电源插座宜设置独立回路并有局部等电位连接。

6.4 除空调电源插座外,其他电源插座电路应设置漏电动作电流 30 毫安,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 0.1 秒的漏电保护装置;每户应设置电源总断路器,每一单相回路上,灯具和插座数量不应超过 25 个,并装设脱扣电流不应超过 15 安培的断路器;采用可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的开关电器;总电源进线断路器,应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6.5 配光和照明用的灯具表面高温部位不得靠近可燃物,一般不小于 30 厘米,高热灯具不小于 50 厘米;移动式的灯具应采用安全电压 36 伏或 24 伏的手把灯,并采用橡套软电缆,插头和插座必须有接地或接零保护,并保持接触良好。

6.6 根据规模应设有专职或兼职电工,并签有用人安全协议。

7 使用用途

7.1 居住

按照规划用途利用地下空间从事旅馆业、设置宿舍以及其他居住场所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7.1.1 空间要求

(1)房间内不得设置上下床,两床之间的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1米,房间内净高不应小于2.4米,房间内明显位置要有紧急疏散图。

(2)人员居住主通道应按照原结构布局使用,且宽度不得小于1.6米;次通道单面布房宽度不得低于1.2米;双面布房不得低于1.3米。主出入口不宜设置在居民楼内。

(3)新设立的房间,其实际使用面积不得小于10平方米,无采光窗井房间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得小于12平方米。

(4)房间内最远点至该房间门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米。房间门至最近安全出口或至相邻防火分区之间防火墙上防火门的最大距离:医院应为24米,旅馆应为30米,其他工程应为40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其最大距离应为上述相应距离的一半。

7.1.2 设施要求

(1)应具备给排水、卫生间和采光窗井。

(2)应设置库房、男女独立分开的卫生间、淋浴间、开水间和晾衣间等公共服务房间。

(3)住人房间设置自动断电保护装置,最高限额3安培。

(4)住人房间应具备有效的通风条件。

7.1.3 管理规定

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应将居住人员的身份信息及时报属地派出所。

7.2 商市场

7.2.1 当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且建筑内部装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有关规定时,其营业厅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增加到 2000 平方米。

7.2.2 当地下商市场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时,应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相邻区域确需局部连通时,应选择采取下列措施进行防火分隔:

(1)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该室外开敞空间的设置应能防止相邻区域的火灾蔓延和便于安全疏散。

(2)防火隔间。该防火隔间的墙应为实体防火墙,在隔间的相邻区域分别设置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常开式甲级防火门。

(3)避难走道。该避难走道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的有关规定外,其两侧的墙应为实体防火墙,且在局部连通处的墙上应分别设置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常开式甲级防火门。

(4)防烟楼梯间。该防烟楼梯间及前室的门应为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常开式甲级防火门。

7.2.3 商市场营业厅的每一防火分区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营业厅内任何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直线距离不应超过 30 米。商市场建筑内如设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敞楼梯和自动扶梯等开口部位,应按上下连通层作为一个防火分区,其建筑面积之和不应超过防火规范的规定。防火分区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如有开口部位应设防火门窗或防火卷帘并符合相关规定。

7.2.4 商市场营业厅的出入门、安全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4 米,并不应设置门槛。商市场营业部分的疏散通道和楼梯间内的装修、橱窗和广告牌等均不得影响疏散要求。

7.2.5 商市场严禁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商市场要按商品的种类和火灾危险性,划分若干区域,区域之间保持相应的安全疏散通道。

7.2.6 商市场营业照明用电,应与动力和消防用电分开设置。商市场内的电源开关、插座等,应安装在封闭式的配电箱内,配电箱应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7.2.7 商市场应配备基本的消防通讯和报警装置,一旦发生火灾能做到及时报警。任何人不得将公共消火栓圈入摊位内。

7.3 餐饮服务(含单位食堂)

7.3.1 餐饮、单位食堂场所应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照。

7.3.2 每个包间均应设置中、英文安全逃生线路图,设有 10 个以上包间的应在每个包间内设置应急广播。

7.3.3 在每日营业结束后,对电源、火源、热源等全面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7.4 娱乐

7.4.1 娱乐场所设置在负一层时,负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 10 米;与其他建筑连接的,应设立防火分隔。娱乐场所应设置机械防烟排烟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风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应急照明供电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的火灾

事故应急照明系统。分设包间的房间隔墙应为非燃烧体,其耐火极限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7.4.2 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其中每个厅室或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当其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0 平方米且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时,可设置 1 个疏散门。

7.4.3 娱乐场所所在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必须确保安全出入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严禁将安全出入口上锁、阻塞。

7.4.4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和 1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场所隔开,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当墙上开门时,应设置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

7.4.5 疏散走道和其他主要疏散路线应在其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识。

7.5 办公

7.5.1 具备给排水、卫生间、暖气及供电和照明设施。

7.5.2 具备采光窗井或通风竖井。

7.5.3 用电设施和电容量应达到工程使用规范标准,房间内电源插座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每个房间设置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7.5.4 房间内明显位置张贴人员安全疏散图。

7.5.5 配备有效的防灭病媒生物设施、消毒设施和垃圾、废弃物的存放专用设施。

7.5.6 办公用房应具备有效的通风条件,并确保正常使用。

7.5.7 主通道应按照原结构布局使用,且宽度不得小于 1.6 米;次通道单面布房宽度不得低于 1.2 米;双面布房不得低于 1.4

米。

7.5.8 应设置值班室、库房、男女独立分开的卫生间和热水间等公共服务房间,并在通道入口处墙面悬挂工程使用平面图。

7.5.9 主出入口不得设置在居民楼内。

7.5.10 办公的总人数按使用面积计算,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10人,办公房间内每人使用面积不应小于6平方米。

7.5.11 按规定设置办公区域,配备办公设备设施。

7.5.12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办公场所的管理规定。

7.6 文化体育

7.6.1 具备采光窗井或通风竖井。

7.6.2 主通道应按照原结构布局使用,且宽度不得小于1.6米;次通道单面布房宽度不得低于1.2米;双面布房不得低于1.3米。

7.6.3 用于经营的,需具有文化体育管理部门核发的有关许可证照。

7.6.4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社区活动场所的管理规定。

7.7 车库

7.7.1 不应设置修理车间、喷漆间、充电间、乙炔间和甲、乙类物品贮存室,不得设置人员住宿房间。

7.7.2 汽车出入通道、人员疏散通道、配电室和值班室均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设施。

7.7.3 直通住宅单元的楼和电梯间入口处应设置乙级防火门。

7.7.4 人员安全出入口和汽车疏散出口应分开设置。汽车疏散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4 米,双车道不宜小于 7 米;停车数量大于 100 辆的,汽车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7.7.5 停车数量超过 10 辆的,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并保证完好有效。

7.7.6 通道墙面和地面应安装符合标准的人员及车辆出入指示标志牌。

7.7.7 在地下空间明显位置处悬挂车库平面图。

7.7.8 按照地下车库有关技术标准设置停车区域和车位,并安装交通标识。

7.7.9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汽车、自行车(含电动车)场所的管理规定。

7.8 仓储

7.8.1 空间要求

地下空间仓库仓储丙类物品第 1 项,耐火等级为一级或二级时,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为 150 平方米;仓储丙类物品第 2 项,耐火等级为一级或二级时,防火分区的最大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仓储丁类物品,耐火等级为一级或二级时,防火分区的最大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仓储物品为戊类,耐火等级为一级或二级时,防火分区的最大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7.8.2 仓储要求

(1)主通道应按照原结构布局使用,且宽度不得小于 1.6 米;次通道单面布房宽度不得低于 1.2 米;双面布房不得低于 1.3 米。

(2)按物品种类和火灾危险性划分区域储存物品,物架摆放距离需符合消防规定要求。

(3)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4)库房内因物品防冻必须采暖时,应采用水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 米。

(5)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或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6)设置库房或迷你仓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分分隔,库房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库房或迷你仓内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设置冷库时,应符合《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等相关标准的技术规定。

(8)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 0.5 米。

(9)每个库房应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

(10)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

(11)保持地下空间使用环境干净整洁,划分物品存放区域,物

品摆放整齐;货品包装袋和纸箱等应及时清理。

7.8.3 检查管理

(1)不得随意出入仓库区域,入库人员需登记,管理人员需定时巡视检查,并留存巡查记录。

(2)人员、物品流动大的经营性仓库应设置独立值班室,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单位自用库房需有专门管理人,定时巡视,无人时拉闸断电,实行封闭式管理。

(3)物品出入库要登记详细,账目清楚。搬运货物时注意安全,预防损坏、碰撞,杜绝伤人事故。

(5)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仓储的管理规定。

8 装饰装修与改造

装饰装修与改造单位应与地下空间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协议。

8.1 应保持工程原有结构使用,在改造、装饰和装修时,应严格执行《建筑物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并保证建筑结构、节能、绿建和防水层等不被破坏。

8.2 平时利用地下空间,按照原结构使用,工程改造不得破坏工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受力构件,不得穿墙打孔及拆改扩建口部用房,不得移动或拆除工程内设备设施。

8.3 装修设计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做到安全使用。施工作业期间,施工作业的防火分区不得投入使用。

8.4 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识及安全出口,并不

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因特殊要求做改动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和法规的规定。建筑内部消火栓的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8.5 使用电焊等动火作业的，要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8.6 装修不应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设计所需的净宽度和数量。

8.7 需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与非施工区之间应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不燃烧隔墙进行防火分隔；施工作业场所应当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建造设置临时疏散通道，作业场所内应有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和应急照明等临时消防设施。

9 信息化

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健全所管理的地下空间基本信息。

10 禁止

10.1 行为规范

地下空间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10.1.1 擅自改变地下空间的规划用途。

10.1.2 擅自将规划用途为非居住用途的地下空间用于居住。

10.1.3 擅自改变地下空间的主体结构。

10.1.4 向地下空间内及其孔口周围 20 米范围内排放废水、

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10.1.5 擅自拆除、损坏、损毁、停用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切断消防电源、水源,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

10.1.6 在危及地道式、掘开式和附建式人防工程安全范围(人防工程围护墙外侧 5 米)以内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10.1.7 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在人防工程 50 米范围内进行取土、采石以及其他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10.1.8 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在使用期间不得封闭安全出入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识。

10.1.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0.1.10 使用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和无生产厂名的不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

10.1.11 使用油浸电力变压器和其它油浸电气设备。

10.1.12 在配电箱柜等电气设备周边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10.1.13 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火源性器具,大于 660 瓦的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和无强排式燃气热水器,使用煤油、汽油、液化石油气等与空气密度比值大于或等于 0.75 的可燃气体作燃料以及其他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设施,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 60℃ 的液体做燃料以及其他产生有

害气体的设备设施。

10.1.14 拉设临时线路。

10.1.15 利用楼梯间和电梯间为地下车库进行自然通风。

10.1.16 在车库及通道内堆放杂物,搭建建筑,占用防火间距。

10.1.17 改变地下车库的实际使用功能。

10.1.18 设置上下床。

10.2 使用用途

地下空间除符合规划用途以外:

10.2.1 不得利用负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商场。

10.2.2 不得利用负二层及其以下设置文化体育运动场所(社区活动空间除外)。

10.2.3 不得利用负二层及其以下设置娱乐场所(社区活动空间除外)。

10.2.4 城六区及城市副中心不得新增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规划用途为“餐饮服务”、及规划用途为“商业”且符合餐饮用房相关要求的除外;单位食堂除外)。

10.2.5 不得利用负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办公场所。

10.2.6 不得利用地下空间开办批发业类的商品交易市场(符合规划的农产品市场除外)。

10.2.7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专门开设儿童活动场所。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传染病诊室和传染病病房、医院和疗

养院的住院部。

不得在不具备无障碍设施的人防工程内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

10.2.8 不得利用负二层及其以下设置居住场所。

10.2.9 不得设置储能电站。

11 附则

本规范自正式对外公布 30 日后生效,原《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应急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的通知》(京建发〔2019〕336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印发《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3〕8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队,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要求,市城管执法局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3年2月2日第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京城管发〔2021〕1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略)

2. 城管职权涉及“举报奖励”法律法规及条款(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22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查询)

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和本市特定行业、领域内部人员积极参与首都环境治理工作,加强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对实名举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大气污染以及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在举报事项查证属实、立案并且结案后,给予相应现金奖励的活动。

第三条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举报奖励政策和标准,统筹指导办法落实;负责受理市城管执法局、分局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申报、审核、评定;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奖金发放,各分局举报奖励的奖金给付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

执法机构开展举报奖励工作；负责受理本单位及本辖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办理案件涉及的举报奖励申报、审核、评定；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奖金发放，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举报奖励的奖金给付工作。

各分局、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申报和奖金领取、发放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违法案件发生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有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线索；
-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办案机关及相关部门掌握；
-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有处理结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执法、工勤、协管等相关人员的职务行为；
- （三）未以真实姓名进行举报的人员；
- （四）举报人未提供证据材料或线索；
- （五）捏造、歪曲事实，伪造虚假违法现场，骗取举报奖励；

(六)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人为实名举报且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个实名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领取和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四)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案件的，经查证属实后，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案件经办案机关立案查实后，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证据、协助办案情况、违法事实查证结果等因素，按下列评定奖励标准，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提供被举报方的部分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工作的，办案机关立案且案件结案后，可以给予 50 元奖励；

(二)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工作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100 元奖励；

(三)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300 元奖励;

(四)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积极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且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办案机关采用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500 元奖励。

举报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并对查处有重大贡献的,经办案机关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 5000 元。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行业内部举报人制度的特定领域,行业内部人员自愿与办案机关建立信息联系,发现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线索,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给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应奖励。

行业内部人员准确提供被举报方姓名、名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地点;涉及车辆违法的,准确提供车辆号牌、颜色、车型、行驶线路等内容,且根据办案需要能够带领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员、场地、车辆、设备等进行指认,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办案机关采用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或立案且案件结案后,可以给予 1000 元奖励。

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贡献的,经办案机关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

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 3000 元。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办案机关举报违法行为。

办案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十一条 办案机关收到举报后,对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应当核实并记录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信息。举报人拒绝提供真实姓名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处理。

为便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举报人通过网站等在线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通过来信来访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

第十二条 办案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案件结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将与举报案件有关的书面材料连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结案材料等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一并报市或区城管执法局审核。

第十三条 市或区城管执法局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通知报审单位领取并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书面说明原因,退回报审材料,由报审单位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原因。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延期办理。

第十四条 实名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举报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并在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行业内部举报人可以与办案机关约定奖金领取地点或形式,但领取奖金前,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以及与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办案机关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行业内部举报人与办案机关建立信息联系的,办案机关具体负责执法工作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可以采取隐名登记、约定举报密码等方式,加大对行业内部举报人的信息保护力度。

第十七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

取奖励，应退还已发放的奖励。

若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工作应当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部门网站或同级政府网站公布奖励情况，接受审计、监察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条 为推进举报奖励相关工作，应积极开展举报途径及方式、举报对象及奖励等信息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在市城管执法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京城管发〔2021〕14号）同时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